被盗茅台酒到底多少瓶

绍兴柯桥:将自行补充侦查与引导侦查相结合夯实证据链条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钟亚倩 许小香

一次清点酒库,老板竟意外发现少了100余箱飞天茅台酒,“内鬼”被抓后,供述却反复不一,称自己只盗窃了100余瓶茅台酒,而现场没有监控视频、没有留下指纹,被偷的茅台酒数量究竟是100余瓶还是100余箱,案件陷入困局……面对一系列证据难题,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通过细致审查、缜密论证,将自行补充侦查与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相结合,成功夯实案件证据链条。

9月9日,办案检察官收到了绍兴市中级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对庞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的判决书。

2023年9月,检察官核对相关数据。

酒库被盗疑云重重

王先生是一家企业老总,平时爱好收藏名酒,有两个仓库专门用来存放他的藏酒。2023年8月,他准备清点和搬运一些年份较久的藏酒用于集中存放,却发现了一个藏在酒库里三年之久的秘密。

“我明明记得清点时有8箱酒,可是搬到车上却少了一箱。”在搬运清点时,办公室主任发现少了一箱酒。公司司机庞某提出自己再去仓库看看,没过多久抱着一箱酒出来了,这引起了办公室主任的怀疑,“清点搬运时我确认过仓库里没有遗留,也是最后一个离开的,庞某是从哪儿搬来的酒呢?是不是他私藏了这箱酒?”

王先生得知后,马上让工作人员清点其他库存酒的数量,发现酒果然少了。“我们在2020年4月对这两个酒库进行过盘点,现在和三年前相比竟少了600多瓶茅台酒,算起来有100多箱吧!”随后,王先生报了警。

很快,警方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庞某。据庞某交代,他作为公司司机,熟知酒库钥匙的存放地,从2020年起趁老板外出没人注意时,偷拿钥匙去开仓库门,然后把茅台酒搬出来放在车的后备厢带走,或者趁仓库门没关好时去盗窃茅台酒,再将茅台酒出售给回收人员变现。

然而,庞某虽然供述了自己盗窃的事实,却对盗窃数量反复不一。“我们在审查时发现,庞某在侦查阶段的前三次讯问中均供述自己盗窃了600多瓶飞天茅台酒,但到第四次讯问时改变了供述,称只盗窃了24箱飞天茅台酒,理由是自己之前记错了。”2023年9月,因涉嫌盗窃罪,庞某被移送至柯桥区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检察官在讯问时发现,庞某不仅在侦查阶段供述反复,在审查批捕时又辩称自己只盗窃了100余瓶飞天茅台酒。

细致审查破解困局

而经现场勘查,两个酒库的门窗均没有损坏,因时间较远,指纹也荡然无存。同时,两个酒库中仅有一处有监控,但位置早已被人动过,没有对着酒库门口。

口供反复、没有监控视频、没有指纹,虽然有部分收赃人员指认,但因为缺乏其他证据,仍无法确认庞某盗窃飞天茅台酒的数量及价值,这不仅关系到对庞某的定罪量刑,也关系着追赃挽损工作的推进。

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检察官把目光聚焦到庞某的手机数据、交易流水上,引导侦查人员通过提取数据及分析、调取银行交易记录等,查明了收购茅台酒的买家情况。通过查证相关交易记录、收购证明等证据材料,同时结合证人证言,检察机关查明庞某至少盗窃飞天茅台酒620余瓶,价值195万余元,于2023年9月28日以涉嫌盗窃罪对庞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查明赃款去向

近200万元的交易款究竟去了哪里?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再次核对相关数据,调取庞某名下财产情况等,发现他有一张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银行卡,这张卡与案外人胡某有异常交易往来,“我们推断胡某手中很有可能留有赃款”。

据胡某交代,她手上有一张庞某的银行卡,还曾收到过庞某给的50万元现金,这与此前一名收赃人员同时期进行的茅台酒现金交易相符。对此,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相关财产。

与此同时,检察官还发现,庞某曾在2022年10月以4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套房产,但并未有相关银行流水交易,且其家属并不知情。检察官推断其为赃款现金交易,可以与同时期的茅台酒交易记录相印证。随后,经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公安机关依法查封了上述房产,并依法冻结了庞某名下银行卡存款。

至此,庞某盗窃飞天茅台酒的犯罪事实得到了充分的证据印证,而退赃的款项及被查封、冻结的财产也基本弥补了被害人的损失。

今年3月,经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庞某当庭自愿认罪,对检察机关指控其盗窃620余瓶飞天茅台酒的事实表示无异议。

6月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依法以盗窃罪判处庞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庞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8月21日,绍兴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头电子烟”被做成“黑色产业”

重庆开州:审查2万余条转账记录准确认定交易金额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武佳佳 谭岗岗

从外地购入烟弹、烟嘴、依托咪酯粉末等原材料,在当地民房自行组装生产“上头电子烟”,然后再销往各地……禁售的电子烟被做成“黑色产业”。经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一起非法经营依托咪酯电子烟案件一审判决,以邓某为首的16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刑。该案的成功办理,斩断了这条制造、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并销往全国多个省份的非法产业链。

从“消费者”转变为“生产者”

时间回到2022年2月,邓某与朋友聚会,发现了一种“特殊”电子烟——“吸完后人感觉晕乎乎的,特别放松。”在朋友的劝说下,好奇的邓某尝试了一口,并由此上了瘾。事后,邓某得知此类电子烟是添加了依托咪酯的“上头电子烟”。

依托咪酯是麻醉类处方药品。人在吸食“上头电子烟”后,会陷入意识不清、麻木等类似于醉酒的状态,如果多次吸食,更会出现窒息、丧失意识等严重反应。

“‘上头电子烟’并不便宜,我没钱买,就想着能不能自己做。”为此,邓某决心从“消费者”转变为“生产者”。自2023年始,其伙同他人从外地购入依托咪酯粉等原材料,在开州利用民房加工生产依托咪酯电子烟,供自己及同伙吸食,并对外销售至重庆、四川、贵州等地。2023年9月12日,邓某等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10月12日,该案被移送到开州区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就在此时,检察官发现了一个遗漏的细节——讯问过程中,邓某等人多次提及丁某等4人。经过进一步了解发现,丁某等人在邓某团伙制售依托咪酯电子烟中充当重要角色,参与销售、运输等工作,而这4人并未在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名单中。2023年10月19日,该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丁某等4人涉案行为相继被查实。

明确重点引导侦查的方向

2023年9月,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公告,将依托咪酯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也就是说,2023年10月1日之后,跟依托咪酯相关的案件可以按毒品案件处理。但该案案发时,该公告还没有发布,如何准确定性、以何种罪名移送审查起诉一度让公安机关犯了难,开州区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

“邓某等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非法销售、滥用依托咪酯电子烟,认定为妨害药品管理罪是没有问题的,但一旦涉案金额超过5万元也可能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

为此,办案检察官将涉案金额及鉴定所售电子烟是否为烟草专卖品作为重点引导侦查的方向,列出继续侦查提纲。

检察官向公安民警了解该案相关情况。

该院还多次与公安机关、烟草部门沟通,并由食品药品检验所、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质量监测站对涉案电子烟进行专业鉴定,查明涉案电子烟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托咪酯,且邓某等人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

今年1月17日,公安机关将丁某、邓某等16人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

为精准认定每一名犯罪嫌疑人涉依托咪酯电子烟的交易金额,办案检察官认真审查涉案人员2万余条转账记录,根据交易金额、时间及对象,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最终认定邓某等7人涉案金额为5万元至90万元不等,丁某等9人涉案金额为6000元至4万元不等。

“邓某等7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非法经营掺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且其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其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和妨害药品管理罪,依法应择一重罪即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办案检察官认为。

今年4月30日,开州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妨害药品管理罪分别对邓某、丁某等16人依法提起公诉。

在扎实的证据面前,1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8月5日,法院经审理,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邓某等7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一年七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各并处罚金;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分别判处丁某等9人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八个月,各并处罚金;同时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基层扫描

河南浚县:

办理案件做到当宽则宽当严则严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何芳莉 牛长涛**)** 河南省浚县检察院经综合考量案件具体情况,对一起盗窃案件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当庭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3年12月14日凌晨2时许,刘某带着螺丝刀和手锯,在某小区附近把一辆电动共享单车的车座锯开,将电瓶盗走自用,此后又连续两次以同样手段作案。今年3月22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刘某供述了作案动机,2022年冬季的一天,他在用完电动共享单车后,因未在指定区域还车被扣20元费用,由此产生报复心理。该院经审查发现,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电动共享单车电瓶,价值共计1332元,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并赔偿被害人损失。

“这起案件看似普通,但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来看,涉及公民对法律的认知和对社会公共秩序的遵守,因此引发了我对这起‘小案’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层面的深入思考。”该案主办检察官、该院检察长张巍介绍说,“刘某三次盗窃行为均在深夜时分,属于预谋犯罪,且刘某采用破坏性手段进行盗窃,后期修理车辆的人工费用都属于被害单位的次生损失。同时刘某的犯罪对象具有公共属性,法益侵犯相对较广。我们在办案时应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做到当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经综合考量,我院决定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

“浚县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电动共享单车对游客便利出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肆意盗窃破坏共享单车的行为依法提起公诉,彰显了法律的权威,有利于实现法律的预防功能。”8月21日,在法庭上,公诉人详细阐述了办理该案的意义。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河北固安:

抗诉一起无罪案件获改判

本报讯(通讯员马雪丰**)** 8月23日,由河北省固安县检察院提出抗诉、廊坊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的一起强制猥亵案,廊坊市中级法院依法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对被告人赵某由无罪改判为有期徒刑二年。

2023年4月27日,固安县公安局将赵某涉嫌强制猥亵案移送至固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2年11月3日,赵某在其租住处,采取暴力手段强行猥亵被害人张某。2023年7月14日,该院以赵某涉嫌强制猥亵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今年6月4日,固安县法院认为指控赵某采取暴力手段强制猥亵张某的证据不足,判决赵某无罪。固安县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于6月13日向廊坊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廊坊市检察院审查后,同意固安县检察院抗诉意见,支持该案抗诉。

考虑到强制猥亵案具有隐蔽性强、客观证据少等特征,固安县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重新梳理在案证据,并进行自行补充侦查,共获取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70多页证据,为成功抗诉改判提供了证据支撑。

二审终审判决宣布后,因提出在2019年患脑膜炎曾做过开颅手术,赵某未被收押。固安县检察院随后开展执行法律监督,经核查发现赵某目前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收押条件。8月26日,该院派员监督,公安机关押解赵某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显示符合收押条件。10月16日,赵某被送监狱执行刑罚。

山西清徐:

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办好“小案”

本报讯(通讯员郑言兰 赵越龄**)** “以前我脾气太倔,听不进劝,让大家三番五次上门帮我们调解问题,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案件当事人贾某握着检察官的手连连道谢。这是近日发生在山西省清徐县检察院对一起不起诉案件上门回访时的场景。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已握手言和,邻里关系得到修复,承办检察官终于放心了。

2022年10月18日,因贾某在田间搭建农用工棚堵占了邻居王某的通行道路,双方发生争斗,致王某轻伤二级。2023年1月16日,公安机关对贾某涉嫌故意伤害案立案侦查。贾某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缴纳赔偿款,后被取保候审。2023年4月2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清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该案发生在邻里之间,有和解基础,便实地走访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没想到双方对抗情绪激烈。为此,依托驻村的“清阳法治服务点”启动检调对接机制,检察官联系公安机关、村委会的相关人员组成调解小组,共同开展调解工作。最终,贾某向王某道歉,王某对贾某表示谅解,并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字。今年2月,该院依法对贾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解决王某的通行问题,经检察机关多次沟通,村委会同意在田间重新选址,为其修建一条方便通行的路。经过检察官几个月的跟进协调,8月,新路终于修建完成。王某、贾某对田间通行问题的解决都很满意,检察官回访时,便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我们将继续在案件办理中综合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9日(总第10709期)

贾为仁:本院受理原告陈雪雷诉被告贾为仁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1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466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81.36元(以466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自2023年5月3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19日),合计4941.36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威龙: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开发区小倩电料批发部诉被告郭威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2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68.54元(以5200元为基数,按照LPR上浮50%的标准,自2023年11月11日起暂计至2024年6月24日为168.54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合计5368.54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雪:本院受理原告陈雪雷诉被告闫雪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4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58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45.81元(以58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4年2月2日起至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25日),合计5945.81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付海侠: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辉诉被告付海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294元及利息(以629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6月19日起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周雨梦诉被告孙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7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200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服务费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蝶:本院受理原告孙培东诉被告徐蝶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5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5200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刚:本院受理周志强、尹继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77号,周志强、尹继林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4000元工资;二、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司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克虎:本院受理王德状与安徽司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克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26号,王德状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垃圾清运劳务费76650元,并从2024年2月29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克虎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梅:本院受理崔玉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862号,崔玉敏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薛梅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39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839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明亮:本院受理刘三与王明亮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377号,刘三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65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国伟:本院受理阜阳中之环置业有限公司与张国伟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26号,阜阳中之环置业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第三人共同向原告偿还因代偿银行贷款而支付的87800元及利息1119.08元(以87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现暂计至2024年8月5日);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涛:本院受理侯洪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09号,侯洪良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6552元;二、本案诉讼费、车旅费、务工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三侠:本院受理郝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19号,郝义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25014元及利息(利息以25014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从立案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艳梅:本院受理原告魏星与被告韩艳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799号,原告魏星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64元(以7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9日起按同期LPR计算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夏奎:本院受理原告安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4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保亮: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谭明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徐保亮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4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租赁费用9713元及逾期利息103.32元,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艳:本院受理原告李志与被告阜阳居美家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0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盛明、朱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律之都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盛明、朱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550号,原告合肥律之都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盛明偿还原告代偿款120560.35元及违约金36168.1元(违约金按代偿款的30%计算),合计156728.45元;2.判令被告朱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明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大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8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鹏涛:本院受理原告刘凯诉朱鹏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9点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广森劳务有限公司、刘开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与被告安徽广森劳务有限公司、刘开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宋功忠: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恒星水电器材批发部诉被告宋功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3086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马倩楠、刘一聪: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要素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黄健:本院受理原告张千锁诉被告黄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创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锦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创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唐福祥: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萍诉被告唐福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鑫、殷增金、张志呈、赵绪树、李金、张杰、李浩然: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系列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多元调解告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要素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陶强、陈黎明、陈兵、沈典涛、吴雪龙、王燕、朱庆江、王前雷、梁军、王卫、刘礼明、郑真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系列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多元调解告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要素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291破21号

本院根据陈斌、高鹏、胡俊、齐冠英、张伟的申请,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芜湖翰乐供应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22日依法指定安徽皖通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芜湖翰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金玺商务写字楼1601、1602室;联系人:戈勇,15395369857)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芜湖翰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芜湖翰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并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定于2024年12月3日下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